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育彤即林素娥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育彤即林素娥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6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致
08 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共計6,495,760元(見本院
09 民國113年10月14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服字第89號債
10 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
11 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2月28
12 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2年12月28日聲請清算，並經本
13 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113年9月4日16時起開始清
14 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
15 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378,389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
16 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
17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現從事水泥工之工作，自陳每月薪資約30,000元，依
20 明印工程行出具之工作證明所示，每月薪資為30,000元，11
21 1至113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
22 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3 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24 單、113年1月29日陳報狀所附工作證明附卷可稽。則查無聲
25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工作明為證，則以聲
26 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30,000元作為核算
27 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8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3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1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
02 扶養父親，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
03 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
04 父親林○○，其110、111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有2輛分
05 別為78年、79年出廠之無殘值車輛，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
06 3,775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
08 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
09 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
10 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
11 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
12 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
13 準，則扣除國保老年年金與4名手足分擔父親扶養費後，聲
14 請人每月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3,308元為度（計算式： $(00$
15 $000-0000)\div 5=330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已
16 逾上開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而應以上開標
17 準列計。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
18 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
19 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
20 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1 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
22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
23 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
24 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1
25 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從而，聲請人於開始清
26 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扶養費用及自己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後，尚有餘額（計算式： $00000-0000-00000=859$
28 2），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29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收入
30 部分。聲請人自述其於此期間從事水泥工工作，每月薪資3
31 0,000元，有前揭資料附卷可證，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01 來源，本院認以聲請人自述之720,000元核算（計算式： 300
02 $00 \times 24 = 720000$ ），應足反映其聲請調解前2年之真實收入狀
03 況。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每月支出扶養費
04 5,000元。基於與上述相同理由，故本院認定以110至112年
05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6,009元、17,303元、1
06 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國保老年年金與4名手足分擔父親扶
07 養費後，聲請人110年每月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2,447元為
08 度（計算式： $(00000 - 0000) \div 5 = 2447$ ）、111至112年每月
09 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2,706元為度（計算式： $(00000 - 000$
10 $0) \div 5 = 2706$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已逾上開標
11 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而應以上開標準列計。
12 故此期間聲請人支出之扶養費用應為64,426元（計算式： 24
13 $47 \times 2 + 2706 \times 22 = 64426$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14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15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16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
18 標準，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已如上
19 述，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20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
21 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100元，高於上開標準，未釋明有較高
22 支出之必要性，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
23 生活費，較為可採。故此期間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1
24 2,684元（計算式： $16009 \times 2 + 17303 \times 22 = 412684$ ）。是可認
25 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扶養費用及
26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42,890元（計算式： 00000
27 $0 - 00000 - 000000 = 242890$ ），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
28 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378,389元，顯高於上開餘額，
29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
30 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1 (四)另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有浪費

01 奢侈之情，並提出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為證，惟自消
02 費明細觀之，聲請人係於105年6至7月間以信用卡消費，已
03 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之要件不
04 符，是其主張尚屬無據。又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05 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
06 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
07 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
09 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10 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
11 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6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郭南宏